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嘉簡調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江覲秀

相　對　人　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玉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準此，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之當事人死亡為限，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對被告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而繫屬本院乙節，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惟原告已於106年3月26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按。故原告在提起本件訴訟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起訴自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昱琳